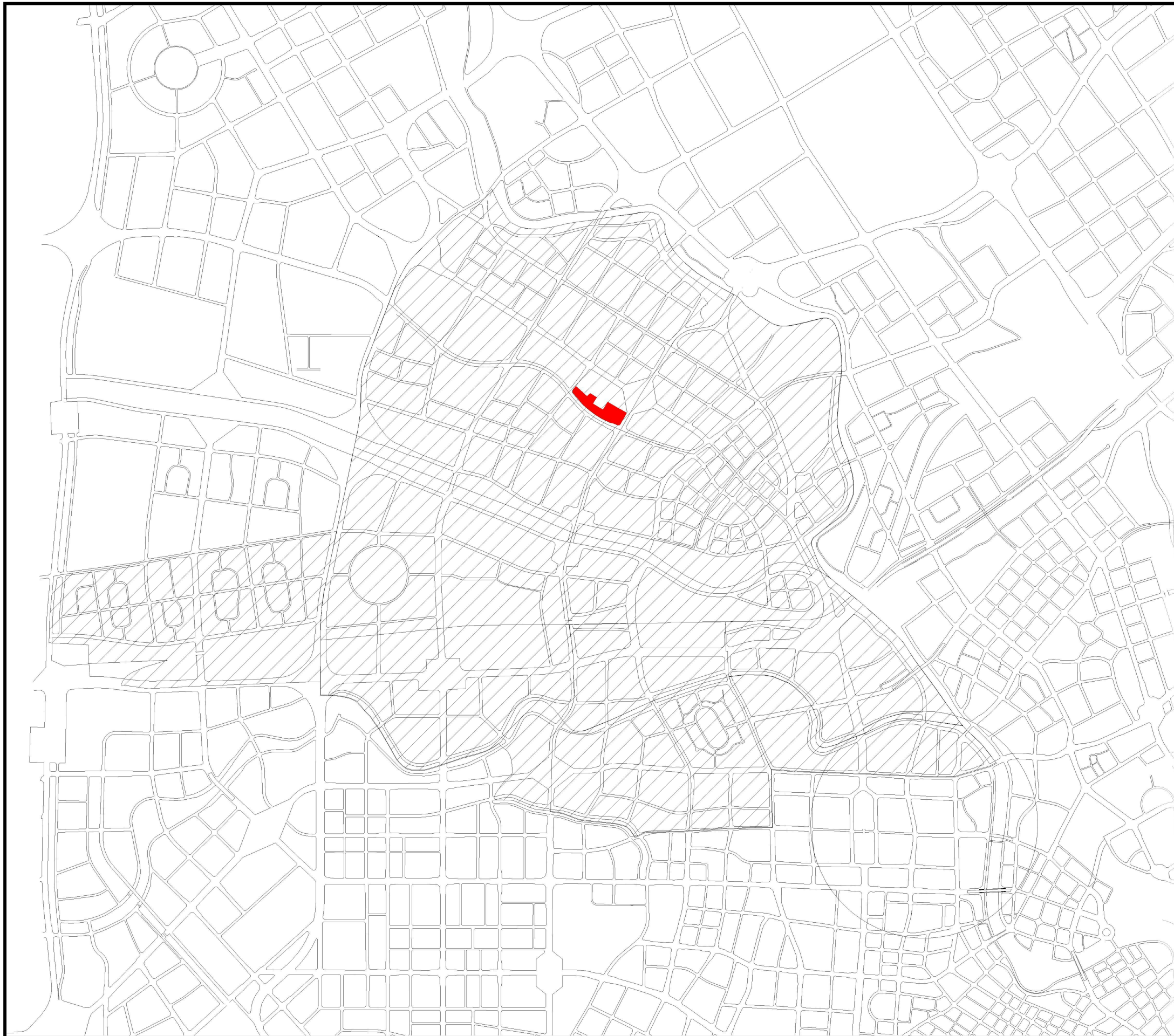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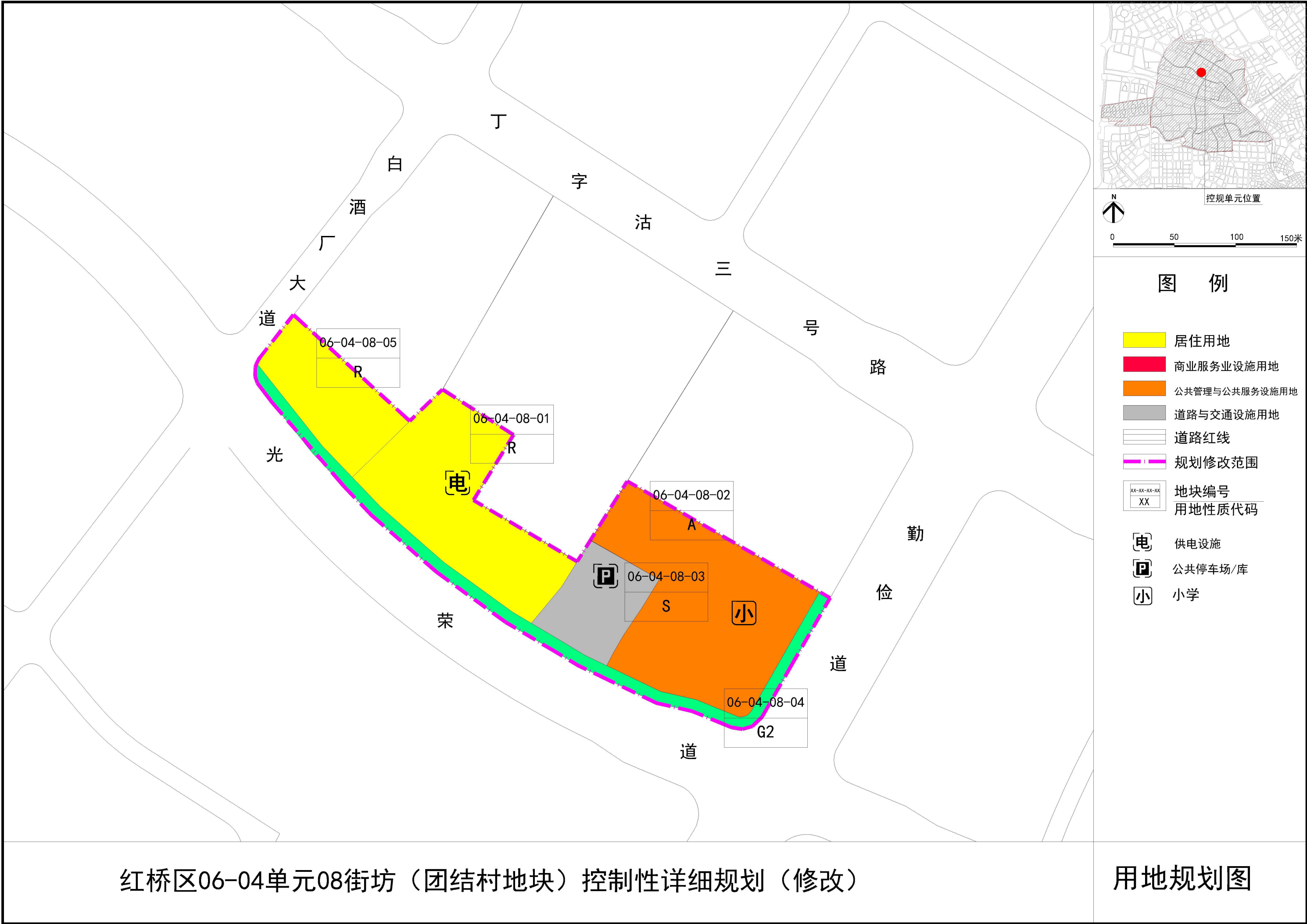




红桥区06-04单元08街坊（团结村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改）已经市政府批复，现予以公布，原公布的相应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废止。

红桥区06-04单元08街坊（团结村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改）

位置图



红桥区 06-04 单元 08 街坊（团结村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改）控制指标一览表

用地编号	主导用地性质代码	主导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高度（米）	配套设施	备注
06-04-08-01	R	居住用地	1.49	≤2.5	≤40	≥40	—	供电设施	建筑高度符合《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》（试行）等相关要求
06-04-08-02	A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	1.93	≤1.0	—	—	/	小学	现状小学
06-04-08-03	S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	0.55	/	/	/	/	公共停车场/库	保障停车功能不减弱，含不大于 0.7 万平方米商业服务业建筑规模
06-04-08-04	G2	防护绿地	0.63	/	/	≥90	/		沿光荣道预留 10 米防护绿地
06-04-08-05	R	居住用地	0.73	≤1.8	≤40	—	/		现状，绿地率不低于现状水平

- 注：1、街道级以下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；
- 2、地块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按照天津市《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》（DB12/T 1116-2021）及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（GB 50180-2018）等相关要求执行；
- 3、按照天津市《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》（DB12/T 1116-2021）“规划执行”的相关要求，开展规划实施；
- 4、建筑高度按照《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（GB 50180-2018）等相关要求执行。